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萬敏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陶衛東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就第6(a)、6(b)及6(c)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 (ii) 倘為任何普通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姓名排於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 (i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於2025年6月30日向於2025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32美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或港元（按照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或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不包括該日期）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之現金派付。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更改其貨幣選擇，需填妥股息選擇表格（該貨幣選擇將適用於全部（而非部分）股息），並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該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9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vi)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而萬敏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vi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v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9時30分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押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ix) 如果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5年5月23日或之前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